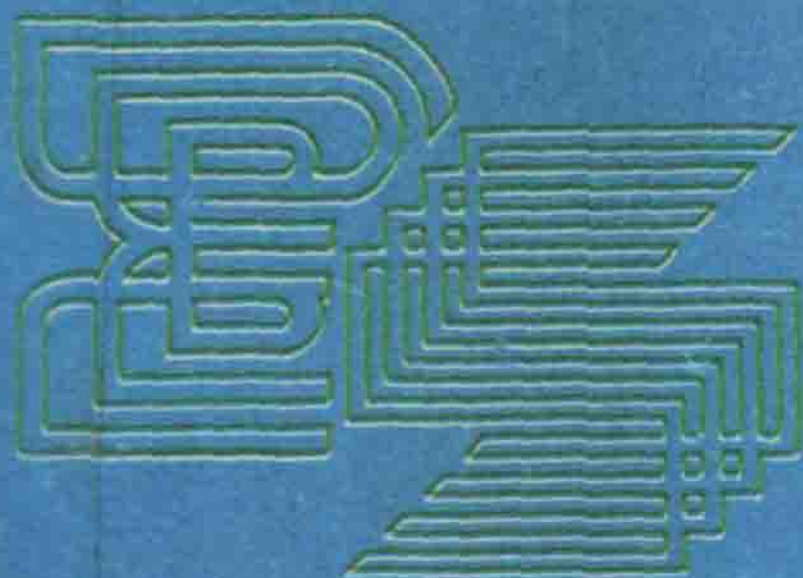


经济办案手册

(1994 年)(下)

《刑、民、经办案手册》编辑组 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经济办案手册

下

(1994 年)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经济办案手册(下)

《刑、民、经办案手册》编辑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大街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64 开本 13.125 印张 352,000 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 5036-1511-7/D · 1214

定价 12.50 元

出版说明

根据办案工作的需要,我们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庭、民庭和经济庭的部分同志编辑了《刑事办案手册》、《民事办案手册》和《经济办案手册(分上下册)》。

这套系列书中分别收录了截止到1993年底公布和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刑事、民事、经济方面的常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该书为64开本,便于随身携带,使用方便,不仅是公、检、法、司等执法人员工作用书,也是公民学法用法的良好工具书。

1994年3月

目 录

商 标 专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4
专利代理条例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 个问题的通知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答	114

税 收 征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 则.....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6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 暂行条例的决定.....	279
国家税务局 国家体改委 国务院经贸办	

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第三产业免征减征所得税的规定·····	282
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有关所得税问题的暂行规定·····	285

股票 证券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89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326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4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55

金融 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67
银行结算办法·····	377
中国人民银行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410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19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438
企业会计准则·····	468

企业财务通则·····	486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501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 若干问题的规定·····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532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69
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 理办法·····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 关估价的规定·····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 法·····	589

土 地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和转让暂行条例·····	626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 法	638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贯彻《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 行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	644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贯彻《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几个问题的 答复	64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几个问题请示的 答复	649
国家土地管理局对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有 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651
国家税务局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者应征收 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652

海 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6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通知	745

诉 讼 程 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7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的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的批复·····	7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	7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7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7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	7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	7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7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7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7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鉴证的合同发生纠纷可否追加鉴证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诉讼第三人问题的批复·····	7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虽表示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上诉状是否作为上诉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7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	7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可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径行制裁等问题的批复·····	7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 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7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标的物掺杂使假引起的诉讼如何确定诉讼时效的函·····	8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	8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	

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帐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80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严格依法正确适用财产保全措施的通知·····	811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8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认真办好外地法院委托事项的通知·····	8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823

商标 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修正
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

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4)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5)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6)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7)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8)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9)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

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准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